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249号

 罪犯田玉荣，又名田培明，男，1964年9月20日出生，江苏省泗阳县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20825196409201717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 2023年7月11日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苏1323刑初252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田玉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(刑期自2023年1月31日起至2028年7月30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1日作出(2023)苏13刑终1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26日交付江苏省盐城执行。

 罪犯田玉荣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4年6月、2024年11月、2025年5月获得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鉴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建议从严。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玉荣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8月18日